「網路 ‧ 人類學」專號（二）：個案分析
考古人類學刊‧第 86 期‧頁 1-4‧2017
DOI:10.6152/jaa.2017.6.0001

導　言
網路‧人類學（二）：個案分析

林 瑋 嬪*

《網路 • 人類學》第二輯以個案分析為主，四篇文章分別探討了移民與手機、擴增實境遊戲、反同的網路仇恨語言以及中國字幕組與智慧財產權議題。整體而言，我們可從網路社會性與文化的論辯兩個方向來理解四篇論文的重點與貢獻。

網路社會性

首先，劉子愷〈移工的網絡社會性：佤族青年的手機連結、敘事與網絡〉探討手機使用和 QQ 溝通平台如何成為佤族移工建構認同和維繫勞動網絡的重要場域。劉子愷說明佤族青年 QQ 空間的敘事文字以及佤音漢字的言語行動如何成為建立佤族移工的之網絡社會性的重要方式：他們以手機與親人保持距離，也透過它的分享功能與漢人建立關係。手機使得佤族青年能在離鄉背井的工作情境中與故鄉親人、其他佤族移工以及漢人建立不同性質的關係。

黃厚銘〈「真實」的復歸：擴增實境遊戲 Ingress 社會文化意義之分析〉則探討了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AR）遊戲如何將人帶回空間、時間、身體與人際關係中，因而與過去的虛擬實境 (Virtual Reality, VR) 的線上遊戲有了根本的區別。黃厚銘以「真實的復歸」描述此一現象，然而，他也告訴我們此一「真實」的復歸並非失而復得，回返過往。相反的，玩家在 Ingress 遊戲中，經歷遊戲制度幻想與人際幻想的洗禮與改造後，往往能形成了嚴密組織與強大動員力。他認為這樣的組織若有機會應用於社會運動，不但可以吸引到更多人，且能更有效地推廣理念（如他所提及之聲援圖博人權的遊行），達到過去社運者所未竟之業。這個研究讓我們對對擴增實境遊戲與社會的連結

*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教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有更多的期待。

文化的論辯

挺同與反同的爭論在台灣社會是當今重要的議題。葉德蘭在〈良言傷人，六月亦寒：台灣反對同性婚姻網路言論探析〉一文中說明反同之網路言論往往聲稱站在守護中華文化傳統價值的立場，反對西方影響進入台灣，改變現行民法婚姻定義。但事實真的是如此嗎？葉德蘭從台灣宗教護家盟、新聞網站同性婚姻報導留言、以及立法院公聽會反對同志婚姻發言三類類型的資料，分析反同論述策略及其意識形態。

她告訴我們，表面上看來反對同性婚姻入法的網路言論多處使用「禮義廉恥」或「孝道」等詞語談論異性戀婚姻，相當強調「中華文化傳統價值」。但事實上，除無後是為不孝、濫交是為無恥外，不見對於「禮義廉」之論述舉證，同時這些網站論述更將孝道內涵帶回傳宗接代後的傳統老路，未見任何與時俱進的新意。透過深入的語藝策略分析，葉德蘭更進一步指出這些網站的論述核心，事實上是以大篇幅引用國外英語反對同性婚姻網站的看法，如此呈現反同者更認同的是國外資訊的普同性。因此，台灣當代反對同性婚姻入法的網路論述與英文仇恨網站論述其實立場相當一致，前者除了翻譯或挪用後者的內容、策略外，難見本地獨特之論點及溝通模式。

最後，在〈「盜版者就是盜火者」：中國字幕組之智慧財產權〉一文，蕭季樺探討的中國字幕組的特性。字幕組的工作人員是由一群熱愛美國流行影視文化的中國年輕人和青年人組成的網路團體。他們翻譯美國電視劇和電影，加上中文字幕後，將嵌入中文字幕的影視檔案放在網路，供觀眾免費下載。他們也為之設立互動平台，讓觀眾討論字幕及劇情。由於中國政府只允許少數美劇和美國電影在部份省分的電視台以及電影院播放，字幕組已成為中國、台灣、香港、海外華語觀眾觀看美劇和電影的主要非官方管道。它們的存在呈現華人世界民眾與美國流行文化同步的渴望。然而，由於字幕組未經美劇和美國電影製作公司同意即取得影視檔案，翻譯也未經製作公司授權，因此字幕組在中國一直存在著智慧財產權的爭議。雖然字幕組沒有從中賺取利益，但是他們違反了智慧財產權法，每每在中國政府張舉智慧財產權大旗開鍘之際，首當其衝。

蕭季樺的研究以 2014 年 4 月 26 日人人字幕組網站被迫關閉後引發網民的回應為例，探討了中國對智慧財產權的看法。她告訴我們：不少網民認為字幕翻譯者將西方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知識帶入中國—「盜版者」也就是「盜火者」—他們如同希臘神話中的普羅米修斯一般，從宙斯手裡偷走了火種將之送至人間，讓人類世界充滿光明。而且，她更進一步說明了中國傳統文化中，知識的生產與西方獨佔式的概念非常不同；在中國文化中，知識更重要的是透過經驗傳承、互相學習、從既有知識中再創造。因此，若將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放置在中國脈絡，而非從西方創意經濟體制中來看時，其合法性與合理性反而受到在地知識與價值觀的質疑。甚至有不少中國人認為，智慧財產權的概念根本是用來保護少數人利益與謀取利潤的修辭，任何人都不應該利用智慧財產權迫使民眾依照某些人認定的「道德的」或者正確的方式消費。這些辯論觸及有關知識的生產（複製、翻譯、流傳）在不同的文化脈絡中所具有的不同的價值觀與道德觀，也涉及了當西方創意經濟體制下的智慧財產權被原封不動的移植至中國而不顧在地知識與價值觀時，其合理性為何的重要議題。

從《網路 • 人類學》第一輯的〈網路、社群與想像〉到第二輯的〈個案研究〉，我們看到網路民族誌書寫如何能對愈來愈與網路不可分的當代世界提出反省與洞見。透過這些實例，我們理解網路不再只是工具或虛擬的存在，它既是人們認識世界的方式，也是亟待我們理解的新世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考古人類學刊・第 86 期・頁 1-4・201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